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在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

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
息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